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4月1日起施行

偷窥偷拍他人隐私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新华社北京2月10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规范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维护公共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共34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严格规范建设
严禁非法乱建

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统筹规划,避免重复建设,政府有关部门、经营管理单位按照规划,标准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除负有经营管理责任、安全防范义务的部门、单位或者个人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建设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

禁止在民宿、宿舍、更衣室等能够拍摄、窥视、窃听他人隐私的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

明确在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以及国家机关等涉密单位周边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的,应当事先征得相关涉密单位同意。

明确各方责任,压实管理义务。明确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要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的运行安全职责及视频图像信息使用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对视频图像信息传输的安全管理义务,以及设计、施工、检验、验收、维护等单位对视频图像信息的保密义务。

加大保护力度
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明确对保存期限届满后已实现处理目的的视频图像信息应当予以删除。

严格规范国家机关、个人查阅调取视频图像信息的权限、程序。要求公开传播视频图像信息时严格保护个人、组织相关信息。

明确在非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加强监督管理
严格法律责任

明确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备案和举报制度。

对违法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或者非法对外提供、公开传播视频图像信息的,没收设备设施,删除视频图像信息,给予罚款处罚;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军事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未履行日常管理和检查义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经营管理单位或者个人,给予罚款处罚,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或者营业执照。要求公安机关加强内部监督,并对公安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了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禁止在公共场所下列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

(一)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民宿等经营接待食宿场所的客房或者包间内部;

(二)学生宿舍的房间内部,或者单位为内部人员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房间内部;

(三)公共的浴室、卫生间、更衣室、哺乳室、试衣间的内部;

(四)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后能够拍摄、窥视、窃听他人隐私的其他区域、部位。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滥用、泄露视频图像信息

(一)建立系统监看、管理等重要岗位人员的入职审查、保密教育、岗位培训等管理制度;

(二)采取授权管理、访问控制等技术措施,严格规范内部人员对视频图像信息的查阅、处理;

(三)建立信息调用登记制度,如实记录查阅、调取视频图像信息的事由、内容及调用人员的单位、姓名等信息;

(四)其他防止滥用、泄露视频图像信息的措施。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外提供或者公开传播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

(二)擅自改动、迁移、拆除依据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安装的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或者以喷涂、遮挡等方式妨碍其正常运行;

(三)非法侵入、控制公共安全视频系统;

(四)非法获取公共安全视频系统中的数据;

(五)非法删除、隐匿、修改、增加公共安全视频系统中的数据或者应用程序;

(六)其他妨碍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正常运行,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的行为。

提振消费是扩大内需、做大做强国内大循环的重中之重。1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提振消费有关工作,围绕提升消费能力、深挖消费潜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等多方面作出部署。

大力支持居民增收
提升消费能力

收入有预期,消费才有底气。会议指出,要大力支持居民增收,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提升消费能力。

“提振消费,稳预期、稳信心是关键。持续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同时做好医疗、住房等方面的社会保障,将进一步提升居民的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消除百姓消费的后顾之忧。”广西财经学院副院长陆善勇说。

近年来,服务消费引擎作用突出。2024年全国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服务零售额增长6.2%,快于商品销售增速。

促进服务消费
提质惠民

会议指出,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支持便民消费,扩大文体旅游消费,推动冰雪消费,发展入境消费。

“服务消费已经成为拉动

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

国务院部署多项举措提振消费

消费的新引擎。”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研究员申宇婧说,应进一步挖掘养老、托育、文娱等方面的消费潜力,积极拓宽服务消费场景,让服务消费融入百姓日常生活中。同时依托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等平台,不断提升相关服务的供给水平。

加大消费品
以旧换新支持力度

会议还要求,推动大宗消费更新升级,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延伸汽车消费链条。强化消费品牌引领,支持新型消费加快发展,促进“人工智能+消费”、健康消费等,持续打造消费新产品新场景新热点。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咏前表示,商务部将进一步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发展冰雪经济、银发经济,促进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多举措激活消费潜力。

实施优化消费环境
三年行动

提振消费,要让消费者更舒心、更放心。会议指出,要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标准、信用约束、综合治理、消费维权等制度,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

据新华社

“办卡容易退费难”有治了

国家出手整治“职业闭店人”等乱象,给预付式消费堵漏洞

前一天还在正常营业,第二天就大门紧闭;明明刚办理了储值卡,过段时间再去看,却人去楼空。近年来,在美容美发、运动健身等领域,不时出现类似“商家敛财跑路”的情况,而且有消费者反映,自己在维权过程中,遇到了“职业闭店人”来操盘顶包,很让人头疼。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出台的《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月10日起开始实施。其中针对舆论广泛关注的“职业闭店人”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职业闭店人
成为预付式消费维权阻碍

在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2024年上半年消费维权舆情热点中,职业闭店人成为预付式消费维权阻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解释,所谓“职业闭店人”,是一种为对消费者或其他债权人负有巨额债务的公司股东当“背锅侠”的角色。他们通过签订股权转让等方式,将老股东手里的股权受让过来。

一旦公司对外不能清偿债务,债权人即便起诉公司股东,由于“职业闭店人”往往没有偿付能力,债权人也难以获得赔偿,而原来经营公司的股东“金蝉脱壳”。这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和债权人利益,也贬损了公司登记机关的公信力。

新规有效限制
职业闭店人的违法行为

2月10日起实施的《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下称《办法》)明确,对明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和行政处罚等情形,限制办理相关公司登记或者备案。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岳灿山表示,新规有效限制了职业闭店人的违法行为。

岳灿山表示,《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虽没有提到职业闭店人,但它所涉及的这些形式,确实就是职业闭店人逃避债务的一种方法,所以这个

规定对职业闭店人有很直接的影响。

而且《办法》第二十六条还涉及虚假登记的规定,对于虚假登记的直接责任人也有惩罚措施,三年以内不能再申请登记,如果出现虚假登记行为,还可以对他们进行罚款。通过这些规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让职业闭店人没办法再通过随便找一个人来做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来规避自己的责任。

刘俊海表示,《办法》出台以后,原来的职业闭店人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套路就玩不灵了。老股东要想逃避债务也是白日做梦,所以新规有利于严肃公司登记程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破解“公司注销难”
治理“僵尸公司”

除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登记程序,规制职业闭店人等乱象,此次发布的《办法》还有诸多亮点,例如破解“公司注销难”,治理“僵尸公司”等。

《办法》对无法调整注册资本的僵尸公司另册管理,不再按照登记在册的公司统计和登记管理。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一级巡视员肖芸表示,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等无法调整注册资本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进一步推动僵尸公司及退出市场,破解公司治理僵局。

《办法》明确,公司因股东死亡、注销或者被撤销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股东股权的合法继受主体或者该股东的全体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据央视